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1)補充公告
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
(2)更換核數師；
及
(3)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1日刊發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2024年度業績。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如已在延遲公告中定義，則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之原因

本公司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相關資訊及文件，以處理針對本公司2024年度業績審計工作的若干重大未決事宜(統稱為「**未決事項**」)，詳情如下：

1. 2023年非控股權益的計算：澄清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非控股權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方式；

2. 期初調整及結餘：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期初調整及結餘，提供有關資訊及支持文件；

3. 商譽減值評估：就商譽減值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估算，包括增長率及折現率之細節，提供有關資訊及支持文件，及最終估值報告；

4. 特定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及估算，例如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提供有關資訊及支持文件，及最終估值報告；

5. 審計確認函：收取若干尚未提供的重要審計確認函；及

6. 銀行確認函：收取尚未提供的銀行確認函。

更換核數師事宜

核數師辭任

誠如延遲公告中披露，就有關2024年年度業績，尚欠關於未決事項的特定資料。本公司一直與其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保持對話，並提供解釋及支持文件，以協助北京興華就未決事宜項完成其審計工作。隨著審計推進，北京興華投入更多人力及時間以完成審計，且北京興華的程序的範圍經調節以反應尚欠資訊的提供進度。但是，考慮到未決事項，公司及北京興華未能就完成2024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與未決事宜而相關的額外審計費用達成一致共識。經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認為委聘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盡快完成審計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並請求北京興華考慮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北京興華亦同意辭任。

在2025年4月17日，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收到北京興華出具的離任函(「**離任函**」)，其中列出引致北京興華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的事宜。於離任函中，北京興華表示由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請求北京興華考慮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因此北京興華同意辭任核數師(「**辭任**」)，自離任函的日期生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且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離任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的債權人或股東垂注之事宜作出確認。北京興華因此並未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除上文披露的事宜外，就辭任事宜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已決議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獲委任為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北京興華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天健國際為核數師時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天健國際就未決事項提出之審計方案，包括其監察措施及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計劃；(b)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能力，以及對相關監管及匯報要求的熟悉程度；(c)天健國際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包括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既往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d)天健國際的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之規模及組成；(e)其於市場上的良好聲譽；及(f)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

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及考慮後，認為天健國際具備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歡迎天健國際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2024年度業績預期刊發日期之最新情況。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已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直至2024年度業績刊發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任何資料更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